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鉴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签署相关主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担保事项期限延长至主合同质保期届满，相关担保事项其余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